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择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此外，也存在因工作人员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会严格筛选投资产品，并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充足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